**宜蘭縣108學年度蘇澳鎮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府教特字第1080090896號函發布

壹、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招生對象、年齡及名額：**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2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年齡：

（一）5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民國103年9月1日出生者。

（二）4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

（三）3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出生者。

（四）2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共 64 名（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園        名 | 本學年度各班缺額 | 108學年度總缺額人數 |
| 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 |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
| 蘇澳鎮立幼兒園 | 1 | 1 | 46 | 16 | 64 |
| **合  計** | **1** | **1** | **46** | **16** | **64** |

**參、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網站（http://**www.suao.gov.tw**）及本園公佈欄公告。

**二、受理登記日期：**

**（一）第一階段招生作業：**

    **1.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1）基本資格：**設籍**本鎮** 5、4、3、2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鎮**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ㄧ者（詳附表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3）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第一階段第一期），再招收一般幼兒（第一階段第二期，錄取順序詳附表2）**。**

2、登記日期及地點：

**（1）第一階段第一期：108年6月13日至14日（星期四、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第一階段第二期：**108年6月18日至19日（星期二、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3、抽籤時間：

**（1）第一階段第一期：**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全數錄取）；逾名額時於**108年6月17日**

**（星期一）**，**上**午**10**時起於本園**自接教室**辦理公開抽籤。

**（2）第一階段第二期：**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全數錄取）；逾名額時於**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於本園**自接教室**辦理公開抽籤。

4、錄取結果：

(1)超 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2)未額滿：

 A.於108年6月17日上午10時前，公告第一階段第一期錄取結果及第一階段第二期缺額數。

 B.於108年6月20日上午10時前，公告第一階段第二期錄取結果及第二階段缺額數。

**（二）第二階段招生作業：**

**1.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1）基本資格：**設籍**本縣** 5、4、3、2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縣**之外

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

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ㄧ者（詳附表1），得於招生

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

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3）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第二階段第一期），再招收一般幼兒

（第二階段第二期，錄取順序詳附表2）**。**

2**、登記日期及地點：**

**（1）第二階段第一期：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家長或監護人親**

**自至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第二階段第二期：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3**）報名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健康手冊**等;前述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影印本請家長自行影印)，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3、錄取結果：**依招收班別之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攜登記收執聯**依各階段指定日期至本園

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1、第一階段第一期報到日期：**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點至下午3點止。

 **2、第一階段第二期報到日期：**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點至下午3點止。

 **3、第二階段第一期報到日期：**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3點止。

 **4、第二階段第二期報到日期：**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下午3點止。

**附表1：入園資格及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 **資格** | **順位** | **對　象** | **應　繳　證　件** |
| --- | --- | --- | --- |
| 優先入園 | 一 | 低收入戶子女 |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二)戶口名簿。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二)戶口名簿。 |
| 身心障礙幼兒 | (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二)戶口名簿。 |
| 原住民幼兒 | 戶口名簿 (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一)宜蘭縣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二)戶口名簿。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二)戶口名簿。 |
| 二 | 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二)戶口名簿。 |
|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二)戶口名簿。 |
|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
| 三 | 本鎮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二)戶口名簿。 |
| 四 |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 戶口名簿。 |
|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之幼兒 | (一)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本園之在學證明。(二)戶口名簿。 |
| 一般入園 | 一般生 | 戶口名簿。 |

**附表2：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 **階段** | **行政區限制** | **錄取順序** |
| --- | --- | --- |
| 第一階段 | 有 | 優先入園 | * 設籍本鎮
1. 具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具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資格者：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3. 具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資格者：本鎮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4. 具優先入園第四順位資格者：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之幼兒。
 |
| 一般入園 | 1. 設籍本鎮之一般生。
 |
| 第二階段 | 無 | 優先入園 | * 設籍本縣
1. 具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具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資格者：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3. 具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資格者：本鎮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4. 具優先入園第四順位資格者：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之幼兒。
 |
| 一般入園 | 1. 設籍本縣之一般生。
 |
| 備註：1. **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上表。**
2. 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3. 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肆、登記方式：**

一、幼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工作人員應確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含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1)者外，各園（含分班）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幼兒園（含分班）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如附件2），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六、同一籤卡多包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伍、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須用抽籤（或以增班）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或以增班），依序列為正一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另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08年9月30日止，逾期即失效。

二、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訂於108年8月16日開學，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繳費 事宜;請錄取之幼兒家長依繳費收據通知單於8月23日前完成註冊繳費；另幼兒園收退費 基準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園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永愛路255巷38號。

（二）聯絡電話：03-9903543、9903540  分機11-14。

四、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得視實際情形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

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五、本園無設置幼童專用車（或交通車）搭載幼生，請家長自行負責接送幼生上下學，如需委**

 **託他人搭載幼生，請自行慎重選擇優良駕駛及符合交通法規之車輛，以維護幼生安全。**

六、幼兒園作息時間：

（一）上課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放學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

（三）延托服務時間：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陸、**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宜蘭縣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之幼兒 （民國 年 月 日生），係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 ，自願放棄 108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 致**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 為幼生 之 (關係)，為參加 108 學年度蘇澳鎮立幼兒園招生抽籤，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